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892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根據國發會推估，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即有超過 20% 人口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；同時，少子化現象嚴峻，未來青壯年人口的扶老負擔將日益沉重。為降低照顧者之經濟負荷，提高老人外出旅遊之意願，鼓勵其「活到老、動到老」，以維護身心健全、促進健康老化，爰提出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七十五歲以上老人之陪伴者同享本條優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面臨高齡化、少子化雙重衝擊，未來青壯世代之扶養負擔勢必增加。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，65 歲以上人口達 14.6%。根據國發會的推估，自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僅需 7 年，即 2025 年將有超過 20% 高齡人口，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。
- 二、為保障老人福利，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老人搭乘大眾運輸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給予優惠。惟年滿 75 歲老人出入公共場合常有陪伴的需求，應給予陪伴者同等優惠，以鼓勵老人多外出走動，促進銀髮族身心健康，前述陪伴者以一人為限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 <p><u>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本條第一項條文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為保障老人福利，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老人搭乘大眾運輸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給予優惠。惟年滿七十五歲老人出入公共場合常有陪伴的需求，應給予陪伴者同等優惠，以鼓勵老人多外出走動，促進其身心健康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